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15 日—2014 年 9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5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

(五)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42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登记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2014年9月15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邮寄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迪森股份证券部（收）。

邮编：510530（信封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号码：020-82199901。

（二）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9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迪森股份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一）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但应事先电话预约参会，并初步提供以上相关登记信息。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到会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199956

联系人：陈燕芳、黄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投票代码：“365335”。

2、投票简称：“迪森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迪森投票”“昨日收盘价”字段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迪森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登陆成功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